

此我们现在就对加拿大、日本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L.681/Rev.1]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907(XXVII)号决议)。

下午四时五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七八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 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1. 主席：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5。关于这方面，苏联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已作为文件 A/L.676 印发。

2.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二十七届大会的全体会议最近已结束了辩论，今天必须作出一个极其重要的国际政治问题的决议，即关于非殖民化宣言^①的执行情况的决议。我们都知道，这个宣言是在第十五届大会上由苏联倡议，并经社会主义国家和压倒多数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赞同而通过的。在这个项目的辩论过程中，有五十多个代表团参加辩论，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关于消除非洲的殖民统治残余堡垒的问题和把安哥拉、莫桑比克、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几内亚(比绍)的非洲人民从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枷锁下解放出来的问题上。对此，苏联代表团首先要向非洲国家代表团和它们的诚挚朋友致以热烈的祝贺，祝贺它们成功地结束了这个项目的辩论。

3. 我们苏联人民引为自豪的是，许多年来苏联

^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XV)号决议)。

在联合国和在别的场合，都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肩并肩地、坚决地、始终不渝地为世界人民的自由与民族解放进行积极的斗争。这是那些重要的国际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苏联和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作为坚定的、始终不渝的、忠实的朋友与同盟者，正在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奋斗。在相当多的其他国际问题上，苏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的立场是完全一致的，或者是十分接近的，这些国家在联合国中占绝对多数。在这些问题中，我们十分重视我们时代的这一重大问题——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各国人民要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他们就需要和平，如同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物需要空气一样。我们苏联代表还感到自豪的是，在这个当代十分重要的问题上我们是所有那些国家和人民的朋友和同盟者。的确，这就是苏联同别的国家一道全力以赴地加强和平的原因。苏联在向联合国提出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召开所有国家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和不使用武力及永远禁止核武器等问题的时候，向来都是以这些崇高的、庄严的人道主义原则为指导的。

4. 今天，大会正在开始审议苏联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大会决定在其全会上审议这个项目，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认识到这个项目的重要意义、迫切性和极大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都觉得这个问题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并且应该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中占主要地位。

5.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他致秘书长的信[A/8793]中和在本届大会[第二〇四〇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已详尽地阐述了苏联对此项目

的立场。此外，我们对此项目还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L.676〕。

6. 根据在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同许多国家的代表就此项目初步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其他代表团已提及的看法，苏联代表团想在这个发言中提点补充意见。

7. 提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的时候，苏联政府遵循的是苏联在外交政策上一贯奉行的始终不渝的、爱好和平的路线，并且是根据在加强和平、巩固国际安全和抑制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中采取新的大规模国际行动的需要来进行工作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和平纲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就是，寻求确立一项不使用武力或不用武力威胁的国际生活准则，并实现永远禁止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苏联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实际活动中，在同其他国家的双边关系中，都坚定不移而又始终如一地执行着这个和平纲领。

8. 苏联选择此时此刻提出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倡议，并不是偶然的。在目前的情况下，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潮流比战后任何时期更加汹涌澎湃，限制军备竞赛方面已取得了进展，我们看到，各种条件的发展都适合于并更有利于解决关于排除无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这一类世界范围的重大问题。

9. 多年来左右世界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冷战”时期，象令人悲痛的往事一样，渐渐消失在逝去的流光中了，我们希望它一去不复返。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列宁主义思想，现在不仅取得了胜利，而且还正在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的法定准则，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双边关系中体现出来。这一准则适用于许多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已成为苏联与法国双边关系的坚固的基础和重要的国际准则，它达到的极其高度成功的水平正在成为实践这一原则的典范。苏美莫斯科最高级会谈的一个成果是双方都同意：奉行和平共处的原则是我们核时代关系中唯一可行的基础。最近，在伊朗国王陛下和意大利总理访问我国所发表的苏—伊公报和苏—意公报中也反映了这个原则。

10. 局势的改善和正常化，建立不同社会制度国

家间的良好友善关系，排除多年来造成这些关系不愉快和复杂化的一切东西，排除甚至仍在许多事务中对这些关系造成有害影响的一切东西，在各个不同领域内发展各种相互有利的和有价值的联系和接触，反复提倡国与国之间就国际政治问题进行协商的风气——用协商代替对抗——所有这一切，在符合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的利益的基础上正在为重新调整国际关系铺设基石，这是符合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理想，符合于宪章最重要的责成会员国“……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那条指令的。

11. 欧洲的缓和进程已有进一步的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普及，尽管那里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苏联^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波兰^③缔结的两个条约的关键性条款是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不使用武力，坚定不移地承诺现在和今后都尊重目前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两个条约的生效不仅巩固了欧洲的而且也巩固了全世界的和平基础，并显示出这个经受了前两次世界大战浩劫的欧洲大陆由紧张迅速转向缓和。全欧安全和合作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注重实效的阶段。这个会议被看作是在加强欧洲和平与发展欧洲合作方面所能达到的积极成果的集中体现，因此，我们可以使欧洲成为一个真正和平的大陆，并且在相互谅解与信任的基础上改善欧洲各国的关系。

12. 需要保障亚洲安全的思想也开始普遍起来。众所周知，苏联已提出了在集体基础上保证亚洲安全的建议，建议将同样地符合所有亚洲国家的安全利益，并以如下这些原则为基础：国与国之间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尊重主权和边界不受侵犯、不干涉内政以及在权利完全平等与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地发展经济和其他形式的合作。苏联准备同所有的国家合作，以期确立亚洲的集体安全。

13. 从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就可清楚地看出，世界发展的这些积极趋势正在得到几乎是全世界的赞成。除少数例外，也许可以说除了极个别的例外，实际上所有的代表团团长都欢迎现在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展以及

^②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签订于莫斯科。

^③关于正常化的条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签订于华沙。

由紧张到缓和的转变，并且强调，这一进程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迫切愿望与需要。

14. 倘若没有社会主义大家庭和其他许多爱好和平的国家的顽强的斗争及百折不挠的不懈努力，即便是国际局势的这种初步改善也是不可能达到的。

15. 虽然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是可以觉察得到的和现实的，但是它显然还仅仅处于初步阶段。尚待进行的工作比起迄今已完成的工作，要多得多。

16. 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局势中，日益显得极其重要的是，首先要巩固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次是采取新的补充措施促使消除现存的尖锐的国际冲突，并创造条件以阻止紧张局势新温床的发展和战争的爆发。目前尤为重要的是巩固缓和的进程，并使之更为稳步发展和明朗化。

17. 联合国不能置身于当代国际关系发展这一主流之外。这种发展发生于人们充分认识到有必要放弃使用武力和有必要奉行和平共处的原则的时候。我们认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的最重大的任务是，为加强努力促进国际缓和，为全面发展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为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自己的重大贡献。苏联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的目的，恰恰就是这样的。

18. 提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苏联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在为自己谋私利或好处。我们的提案不是针对任何人或任何人的利益的。它是一项建设性的积极倡议——是一件符合一切民族、一切国家和全人类重大利益的事情。

19.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一项庄严的宣言并接受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将是走向把人类从战争恐怖和核灾难恐惧中拯救出来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新步骤。

20. 我们正在谈论的不是那些只是影响世界的某一地区或某一国家集团的地区性措施，而是遍及整个世界的、广泛的、全球性的国际行动，它需要包括核大国和其他拥有相当大的军事潜力的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参加。

21. 当然，世界仍然面临由某些大国的侵略政策

和那些企图倒转历史进程并阻止国际缓和进程的势力的敌对状态所引起的尖锐的问题。因此，苏联提出的议题的实质是，联合国必须在国际政治上反对侵略势力，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势力。

22. 如果我们考虑到任何引起国际纠纷的问题的实质，并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那些造成危险的军事局势和发动武装冲突的直接原因，我们就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根源在于某一国家为吞并领土、征服和奴役他国人民并确立自己对他们的统治——换言之，就是为了扩张主义的目的——而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这种情况过去是这样，今天仍会是这样。

23. 苏联提案的矛头是指向各种形式的侵略的，包括核侵略。这就是苏联提案的精髓所在。因此，凡是反对专横和侵略行为的人，凡是反对使用武力进行侵略或以暴力镇压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人民的人，都会支持这个苏联提案。

24. 当然，我们并不抱幻想，认为大会目前所应该做的一切只须通过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于是世界上现存的一切问题就会立刻烟消云散。但是，十分清楚，如果所有的国家坚持不懈地履行不使用武力，包括不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在内的一切类型的武器的原则，那就会成为有助于结束现存的冲突和消除战争温床，从而导致消灭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和军事冲突的一种有效的手段。

25. 苏联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包括一项大会代表本组织会员国所作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宣言。这是一项关于和平与安全的简明程式，它必将为我们星球上的每一个居民所了解。

26. 这个条文来源于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它所宣告的主要目的是要“免除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正是为了服务于这一崇高目的而成立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已根据宪章承担了下述义务：“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近几年来，该原则多次得到重申并在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的一系列宣言和决议中得到确认。这方面，我们必须提一提以下这些重要文件：最近

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第2627(XXV)号决议〕。

27. 只有在没有军事冲突的经常威胁和不用害怕出现象达摩克里斯剑悬在人类头上那样的核灾难的和平条件下,我们才能设想各国的繁荣和经济上的健康发展,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各民族福利的改善。通过并实施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不使用核武器的决议,将符合于各民族和国家的长远利益。还必须强调,大会通过按苏联提案的方针而作出的一项决议,首先将有利于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这些国家最需要可靠的国际法律保障来防止某些仍想在国际关系中赤裸裸地穷兵黩武的侵略国家的威胁和使用武力。如果大会和安理会相继批准苏联的提案,得到最大好处的将是中小国家。

28. 大会通过苏联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将会促进国家关系中采用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进程,这一原则在许多国家的双边关系中已经正在得到贯彻,对其他许多国家也将会有很大的促进。它在许多方面将造成一种新的国际局面,在这种局面下,没有建立在和平共处基础上的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将受到排斥,甚至是不可思议的;各国将只通过和平的方法来解决争端。届时,整个国际关系也会有一个根本的好转,对解决我们当代的许多基本问题将提供很大的方便条件。

29. 当然,苏联提案的实质并不是简单地局限于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尽管如经验所示,这种重申用于一定的局势或情况往往起到相当积极的作用,而且联合国也常在其决定中重申宪章的原则。这方面不应忘记,尽管会员国负有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但无视宪章条款而动用武力的情况却仍在发生。这样一来,由于某些国家的侵略行动,人类多年来不仅在战场上而且也在大后方流血;许多建筑物和艺术珍品,世代代辛劳创造出来的人类文化和文明的独特成果,也遭到了破坏。

30. 苏联提案以一种适合于国际关系现阶段发展情况的方式对联合国宪章有关章节和条款作了具体

的阐述。除了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总条款之外,苏联的决议草案还包括了关于同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文。我们建议把这两个当代十分重要的问题结合起来,加以合并:重申在国际关系中全面禁止使用武力,同时作出有力的决定,要一切国家共同承担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几乎所有国家和负责的政治领袖人物都早就认识到核战争的威胁。联合国的文件也已注意并承认了这种威胁。这方面有说服力和有科学根据的结论,可以在众所周知的关于核武器可能使用的后果的报告^④中找到。该报告是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一组杰出科学家起草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第2342(XXII)号决议〕。只有那些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人才会否认这一普遍承认的实际情况。

31. 如果我们把苏联关于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决议草案的条款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提案作一番比较,我们就会更清楚地、更肯定地看到苏联提案的无可置疑的优越性,因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提案实质上还允许有可能使用那种大规模毁灭性的破坏武器,即使只作为这种武器的“第二”或“第三”使用者也罢。

32. 在国际关系中普遍放弃使用武力这一范围中所包括的永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乃是通向消除核战争威胁的重要一步,对全世界人民将产生巨大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意义。它也将促进实现核裁军的进一步的工作,即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全面销毁全部库存的核武器。至于苏联,它在核武器一出现的时候就立即带头为禁止和销毁核武器而斗争,这是众所周知的事。苏联一直都在不懈地进行这一斗争,并将一如既往地、毫不动摇地、不屈不挠地为削减军备竞赛、为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而继续战斗。正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为停止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两方面的军备竞赛和全面彻底裁军而斗争,将继续是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活动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

^④《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响以及取得与进一步发展此等武器在各国安全与经济上所发生的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IX.1)。

33. 不看到另外一种危险,也是不对的,这个危险与所谓常规性武器的发展有关。此类武器的种类、威力和杀伤力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相比已增加了许多倍。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中,核武器并未用于武装冲突。但是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惨重死亡和巨大的破坏。越南的例子就有足够的说服力。用当代的所谓常规炸弹进行的轰炸已达到这样的规模,以致要用估计核武器的破坏威力的同样标准来衡量其破坏力。

34. 整个战后时期,侵略全都是用常规武器进行的。使用上述那些常规武器所造成的最后牺牲品是人民,包括正在为反抗殖民压迫而战斗的非洲人民。众所周知,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反对阿拉伯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正在使用的也是常规武器。这样,现实便迫使我们去寻求办法,把国与国的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作为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有机链条上的组成部分来解决,并把这些看成是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解决这些当代极其重要问题的苏联办法的普遍性——就是说,在国与国的双边关系中同时禁止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使用武力的一切手段和形式,禁止使用常规的和核武器——乃是苏联提案一个实质上是新的、特别重要的因素。正是这样一个在国与国关系中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的办法,才把一切国家放在平等的地位上,从而加强每一个国家的安全,而不赋予任何国家以单方面的特殊待遇或军事优势。这个办法对一切国家都起作用,不论其地理位置、幅员大小、人口多寡、军事与经济实力如何以及是否拥有核武器。

35. 联合国会员国已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证实了在国际关系中把不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核武器的问题结合起来解决的必要性。联合国曾经不止一次试图孤立地来分别解决这些问题,但是至今尚未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36. 那些反对在国与国间不使用武力和阻挠禁止使用核武器并支持继续军备竞赛的人,正在联合国妄图歪曲这个苏联新提案的实质。例如,有人正在散布,苏联的提案企图阻挠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这种说法并无任何根据。而事实上,情况却全非如此。

37. 苏联的提案并不涉及“包罗万象”的禁止和

放弃使用武力。它主张禁止国与国之间在国际关系中违反联合国宪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那种使用武力。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义务决不损害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并且有法律效力的。这个义务也将加强反对侵略的自卫权利;并且当侵略后果已经造成或是侵略者正在妄图吞享其侵略成果的时候,为了消除侵略后果,这个义务也将加强使用一切必需的手段进行战斗的权利。这种为消除侵略后果而战斗的权利直接关系到联合国所确认的原则:一国的领土不应是他国用威胁和使用武力攫取的对象。该原则在一九六七年为安理会所批准并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大会上经扩充后被写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里。因此,谁也不会怀疑遭受侵略的国家和人民享有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以反击侵略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已直接提到我们眼前的一些侵略事例:印度支那和中东。

38. 在国与国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也不限制殖民地国家的人民为其民族自由和独立,为恢复和维护其主权而采取斗争所需任何手段的权利。

39. 我们大家都认识到殖民地人民为其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合法性,安理会和大会已多次在决议中予以确认和批准,既确认一切殖民地人民进行这种斗争的普遍的基本权利,也确认一些具体殖民地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安哥拉、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斗争的合法性。换句话说,苏联的这些提案并不与联合国过去的决议相抵触:苏联提案参照了那些决议,而且实际上是以那些决议为基础的。

40. 这就是对于那些企图歪曲苏联提出的提案的实质和内容的人的回答。苏联提案只有一个目的——加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把全世界人民从战争和核威胁中拯救出来。

41. 现在我们想就苏联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作些说明。既然一些代表团对它表示了疑虑,我们愿意进行一些解释以消除这些疑虑。这一段是为了保证使大会关于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的这项宣言具有最大的世界范围的和联合国范围的效力——如果我可以使使用这个术语的话——和国际法律上的约束力。苏联认为，在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议中有必要写入一条关于采取措施的专门条文，规定任何人或任何国家都不得违反而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宣言。

42. 联合国宪章包括这样的一些条文和程序，它们使得联合国能够通过安理会的专门的正式决议来迅速将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赋予的约束力授予这类大会宣言。我们大家经常谈到联合国宪章尚未被用过的各种可能情况。这就是那些可能情况中的一种。实际上，这个程序在联合国尚未被运用过。但这决不意味着它不可能被运用，尤其是当我们正在讨论执行和发展国际法的一项最重要的和普遍公认的原则，一项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决定性的基本原理的时候。

43. 苏联提出的程序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丝毫也不会侵犯大会的特权。首先审议这个重要的国际问题并将亲自向安理会提出相应建议的正是大会本身。既然如此，作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安理会就可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和愿望的基础上根据其权限和特权行事。

44. 要解决安理会想用哪种实际形式来对一个重要的、直接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问题作出正式决定，是并不困难的。可能在安理会内要对此问题进行专门的协商。关于这方面，苏联已表达了这样的意见：为此目的应召开由政府一级的成员或其他特别委任代表级的安理会会议〔第二〇四〇次会议〕。

45. 苏联将准备参加安理会的这样一次会议的召集及工作。为了完成这样一项历史性的国际政治活动，我们准备同安理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和安理会的其他所有理事国共同努力，因为宪章授予了它们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46.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中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各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其他许多欢迎苏联这一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的新倡议的国家都持有与苏联同样的立场。

47. 苏联的决议草案的措词极其简单、扼要和具体；我们坚信，这有很多优点和长处，因为它将使得

所有国家和世界公众舆论一目了然地看到大会将要通过的这个问题的决议的含义和重要性。我们认为，要是把正在审议中的这个问题的决议的序言和执行部分写成冗长的公式化条文，那是不妥当的，只能把问题的实质搞得复杂和含混不清。

48. 苏联代表团怀着十分真挚和友好的心愿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呼吁，请尽可能以关注的心情并以对各自的人民和对全人类极端负责的高度认识，继续精心研究苏联提出的这个重要国际问题，深入全面地对它进行考虑，并在苏联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大会决议，以表达这个国际组织全体会员国决心结束在国与国关系中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坚定不移的意志，从而对消除一般的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的威胁的事业，作出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最有影响的贡献。

49. 苏联代表团呼吁对苏联的这个提案进行建设性的审议，呼吁以合作和相互了解的精神交换意见，以使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符合一切国家、一切民族和全人类利益的决议。

议程项目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50. **主席：**我们现在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2。诸位代表可能还记得，对此项目的辩论是在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上告一段落的。

51. 大会现有关于这一项目的四份决议草案：A/L.677 和 Add.1、A/L.678 和 Add.1 和 2、A/L.679 和 Add.1-3 和 A/L.680 和 Add.1-3。前三个决议草案涉及行政与财政的问题载于文件 A/8867 之中。

52. 现在我要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这些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份或所有四份发表意见的人在大会上发言。当然，代表们在进行表决后也还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

*续自第二〇七四次会议。

53. 迪亚斯·岗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我国代表团想对大会的这些决议草案表示我们的意见。

54. 首先,我想提一下五十五国提议的,载于文件 A/L.677 和 Add.1 中的那份决议草案。一般地说,从整体看来我们同意这份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对于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8、第 9 段有些异议。

55.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由于纯粹法律上的原因,我国代表团所不能同意的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或民间性质的其他任何组织的代表,均可以不同于第四委员会以前所同意的任何身分,即请愿者的身分,被允许参加大会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56. 我国代表团也不同意对执行部分第 8、第 9 段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在宪章中和联合国其他的法律文件中都已清楚明确阐明了。宪章已为获得此种效果指明了应遵循的途径。这些条文只能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而对以前已被开除出联合国的那些国家则不适用。

57. 采取制裁或中止某个国家的联合国会员资格的机构,以及该由哪个适当的机构在一旦需要时来讨论、审议和执行这些措施的问题,都已包括在宪章的条文中。

58. 我国代表团愿郑重说明,如果对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对执行部分第 8、第 9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话,由于我所说的理由,我国代表团打算弃权。但是,如果不进行单独表决,我国代表团愿郑重说明,它对那三段条文有具体的保留,尽管它对整个决议草案将投赞成票。

59. 对于决议草案 A/L.678 和 Add.1-3,非常遗憾,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弃权,因为,虽然我们同意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有表达他们意愿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从措词上看,这份决议草案所使用的一些词句和概念不利于贯彻该决议,容易引起一些可能对未来造成危险先例的错误概念。虽然我国代表团同意联合国应对独立运动提供充分的道义援助,但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挂起某一含糊不清的称号,便可为支持其他种种与非殖民化运动毫无关系的运动制造先例,却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60. 对于决议草案 A/L.679 和 Add.1-3,显然,我国代表团是会对其条文投赞成票的,也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78 和 Add.1 和 2。

61. 贝内加斯-塔马约先生(哥伦比亚): 承蒙主席的特别关照,我国代表团想就其对决议草案 A/L.677 和 Add.1 的投票进行说明。

62. 我国在历史上一向尊重法律和道义的原则,并始终以其为行动准则。一个这种原则就是关于一切民族的自决权,因而具有摆脱殖民地的枷锁以掌握其自身的独立命运的权利。过去,我们的解放者勇敢地奉行了这些原则并用以指导了他们的独立事业,而这一事业是获得了殷切期待的群众的热烈支持的。一百六十年后,我们哥伦比亚人豪情满怀地宣称,我们仍然坚持这些自由和独立的原则。很显然,对于为了把仍然生活在殖民地统治下的人民解放出来而斗争的那些当前的运动,我们祝愿它们取得同样辉煌的胜利,如同我们的运动在博利瓦尔和桑坦德尔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胜利一样。

63.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正在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正是按照我们共和国的指导原则行事,并且,虽然我们不想伤害任何友好的国家,我们却愿重申,我们的使命是声援那些渴望解放自己,并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人们,这是符合经多届联合国大会制定的、为联合国所多次重申的、毫不含糊的反殖民主义方针的。哥伦比亚一贯支持这一方针。

64.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按照我们的理解,执行部分第 6 段中“运用一切必要手段”这句话,指的是由国际法所赋予、并符合当代文明准则的那些手段。

65.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关于拒绝援助的条款应按照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条款来履行。

66. 作了这几点说明之后,我国代表团将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7. 至于决议草案 A/L.678 和 Add.1 和 2 以及决议草案 A/L.679 和 Add.1-3,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完全的支持。

68. 最后,我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80 和 Add.1-3 时弃权。

69.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由于某种无法控制的情况,我国代表团不可能出席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辩论,今天,当我们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时候,这一辩论就要告结束了。我们没有参加辩论,因而不可能是我们面前的任何一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就使我有必要对今天即将表决的这些案文表明我国政府的态度。

70. 我在今年十月十一日的第四委员会的第一九八〇次会议上说过,在很早以前,即从我们还很少有人从事捍卫殖民地统治下的人民的活动的時候起,我国政府就一贯支持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第十一和第十二章的条款取得完全自治的权利。我所代表的政府在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的始终如一的态度是我们特别引以自豪的原因;因为,多年以来,即自此问题首次提出以来,不管谁当我国政府的代表,重要的一点是厄瓜多尔一向奉行——并在继续奉行——坚定不移的反殖民主义政策。我在这次发言中讲到,厄瓜多尔外长安东尼奥·何赛·卢西奥·帕雷德斯先生在今年九月二十五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重申他相信这个斗争的成功结果时说:

“我国政府确信,殖民主义时代必须永远予以取缔。因此,我们愿意支持凡是能导致尚处于殖民桎梏之下仍未获得自由表达自己意愿机会的那些领地的人民取得政治独立的任何步骤。我们承认他们有权根据宪章的条款和联合国有关的决议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国家。”〔第二〇三八次会议,第 159 段。〕

71. 就在我已经提到过的我在第四委员会的那次发言中,我说,如同后来在一九六一年安哥拉大屠杀时期厄瓜多尔荣幸地在安理会拥有席位的时候我所做的那样,一九五三年轮到我第一次参加第四委员会的辩论时,我就转达了我国政府的想法。从那时以来直至现在,一种单一的行动方针,一种单一的和不懈的斗争意志都一直在鼓舞着我国的代表,而不论当代表的是谁。

72. 当四年前厄瓜多尔荣幸地受托成为承担审

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简称非殖民化委员会——成员的时候,我国政府就认为,这个荣誉使我们承担了一项义务,即必需有力地、不懈地坚持那些永远指导着我们行动方针的原则。

73. 我曾荣幸地参加了该特别委员会的早期工作,在梅斯蒂里大使的主持下,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访问了金沙萨、达累斯萨拉姆和卢萨卡,直接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接触。尽管我个人肩负着使团负责人的一切职务,我还是接受了全部任务。我认为,我已忠实地、庄严地完成了这些任务,并坚定地维护了我所宣布过的那些原则,因为我只不过是阐明我国政府的指示和我国人民的热切期望而已。当后来我本人由于种种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我国政府仍然继续给予全力支持,因而对特别委员会执行关于几内亚(比绍)领地的一项重要任务提供了必要的方便。我国政府也充分支持了特别委员会今年四月在非洲举行的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会议。

74. 因此,我国代表团应当支持决议草案 A/L.677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3 段,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该执行部分赞许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的工作报告和一九七三年的工作计划。不久以前,我们一直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我国政府在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的同时,认为赞许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只是要鼓励它去继续进行今后的工作,而不是对提出供今后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任何评价。

75. 厄瓜多尔作为第四委员会的一员,通过其历任代表,一直遵循着一项坚定不移的方针,支持有利于在葡萄牙统治下受压迫的各国人民的一切决议;厄瓜多尔在一九五三年赞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第一个报告;多年来一贯支持关于反对严重侮辱人类尊严的一切决议;当把一部声名狼藉的、种族歧视的、非法的、专横的宪法强加给罗得西亚的时候,厄瓜多尔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当我荣幸地在大会上和在第四委员会上代表我国政府发言时,就表示反对。总而言之,一贯坚持反殖民主义立场的厄瓜多尔,必须支持,因而也将要对决议草案 A/L.677 和 Add.1 投赞成票。

76. **南丹先生(斐济)**:我国代表团愿对 A/L.677 号决议草案及 Add.1 的表决作一下解释。这是一个内容全面的决议草案,它包括的范围极广,涉及到特别委员会许多方面的工作。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有许多东西是令人满意的。斐济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对其中许多建议已投赞成票。

77. 可是,对决议草案中的有些部分,我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里就弃了权或保留了自己的看法。鉴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想要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一起通过,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我们在特别委员会里已经发表了我们的看法,因而再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自相矛盾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要重申“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我们认为这种措词与含义太笼统,不能确切反映出我代表团的立场。由于上述理由,我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它不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将弃权。

78. 虽然我代表团没有参加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可是它对于非殖民化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实际上,斐济副总理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第二〇六〇次会议〕期间的发言中,对特别委员会在处理现存的殖民地和而非自治领土的问题时采取的现实主义的、建设性的和强有力的办法表示高兴。他对特别委员会在关于小领土的问题上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问题,象面积、人口、地理上的孤立与有限的资源等问题上采取现实主义态度也表示赞赏。我国政府关于纳米比亚、罗得西亚等南部非洲领土和葡属领土的立场,已在同一发言中明确地加以阐述,在这里我就不再重复了。

79.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玻利维亚)**: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讲的意见。我们也确认将继续为自由事业和不可剥夺的人民自决权利而贡献自己的力量。所以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继续存在下去。

80. 我们仍然认为,要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 A/L.677 中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同一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9 段还是有困难的;如果这些段落分段进行表决,我代表团将弃权。

81. 在作了这些保留以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将这些保留载入记录,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77、A/L.678 和 A/L.679。我们还将对决议草案 A/L.680 投弃权票。

82. **斯图尔德先生(南非)**:南非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 A/L.677、A/L.678、A/L.679 和 A/L.680 中的四个决议草案。A/L.677 和 A/L.678 和去年通过的关于这个项目的两份决议〔第 2878 和第 2879(XXVI)号决议〕之间区别甚微;而对后面两个决议,南非就是投了反对票的。就南部非洲来说,特别是就南非来说,去年那些决议是不现实的,是非建设性的,而今天的那些决议也不过如此。

83. 摆在我们面前的四个决议草案,就其应用于南非的情况而言,乃是联合国一连串具有敌意的决议中的一个环节,这是多年来发动日益加剧的运动的的结果。这些决议草案不幸反映了那些草案提出人的僵硬态度,因而可以预言它们是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在这个会议最初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位目光锐利的发言人曾经精辟地分析了上述所含诸症候。他说:

“……联合国多年来趋向于成为一个调解性作用越来越小的组织;它越来越成为一个进行争论的场所。这一点在联合国许多辩论和决议的风格和特征上得到了反映。我们没有对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寻求实际的解决办法,而是沉溺于各种争论和辩论。”〔第二〇六〇次会议,第 45 段。〕

后来他又说:“……联合国应当成为一个消除冲突、调解分歧的组织,而不是一个公开争斗的场所。”〔同上,第 53 段。〕

84. 根据这个分析,南非投反对票将很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在这些决议草案中没有什么为了引起建设性反应的东西。它们乃是先前一系列决议所引起的冲动的产物,而且,看来也没有作什么努力来使它们符合于大厅外当代世界的现实。

85. 我现在提一下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的一个特征,以此来说明我所试图表明的总的看法。那就是可以从这些决议草案中看到这样一种迹象:本组织正在稳步地并且显然主要也是不自觉地倾向于认可或宽容暴力的立场。

86. 我不知道有多少会员国曾经对这种现象加以深思过。我恳求所有尚未深思过的人现在这样做一下。我不是指那些作过公开的、尽管是谨慎的保留的人，而是指许多似乎急于支持这些对使用武力不加追究的决议草案的人。我们不要忘了，联合国从概念上和基本精神上来说乃是一个和平组织。我们现在就要制止这种倾向，免得召来苦难的风暴，弄得不可收拾；让我们承认，一个容忍暴力的组织只会对少数人有利，因而是不会长久的。玩弄“解放”和“运用一切必要手段”之类的词句并不能给这一倾向披上合法合理的外衣。南非觉得，凭借暴力来处理国际事务和增进致力于武力与暴力的各个组织的利益和事业的想——这是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所追求的——是不道德的，也是违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的。正如会议开始时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所清楚表明的那样，今年的历史已经把两种情况都显示了出来，即当存在着最严重分歧的政治对手采取可供选择的和平手段来克服彼此之间的分歧时，他们能够获得多么大的成果；而当他们诉诸战争、恐怖等等策略时，其结果是多么悲惨。

87. 我所描述的倾向就足以使南非投反对票。但是，另一个使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却是新闻厅抛弃客观现实并为追求更大的行动而加紧宣传的倾向——显然是来自关于传播非殖民化资料的决议草案 [A/L.678]，这种倾向我们认为是不合时宜和错误的。我们不能赞成建议召开的奥斯陆会议，也不能赞成在 A/L.679 和 A/L.680 中的决议草案所提议的要在每年举行的团结周。我们也不能接受我们现在所讨论的四个决议草案中的许多条款。

88. 我还想郑重声明，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也不能赞同它为明年所计划的工作大纲。现在我不想对此详加评论。那样做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决议草案显然是要损害南非的利益，而且是有意要那样做的。我们投反对票便是一个恰如其分的回答。

89. **主席：**大会现在将开始就提交大会的四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将把这些提案按提交次序交付表决。首先对决议草案 A/L.677 和 Add.1 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

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财务问题的建议见文件 A/8867 第 14 段。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赞比亚首先投票。

赞成：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法国、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九十九票对五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第 2908 (XXVII) 号决议）。^⑥

90. **主席：**现在我们转入决议草案 A/L.678 和 Add.1 和 2。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⑥巴基斯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 段及第 3 段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建议见文件 A/8867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三票对二票通过，十二票弃权(第 2909(XXVII)号决议)。

91.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A/L.679 和 Add.1-3 交付表决，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建议见文件 A/8867 第 16 段。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八票对二票通过，七票弃权(第 2910(XXVII)号决议)。

92. **主席**：最后，我将决议草案 A/L.680 和 Add.1-3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二票通过，三十票弃权(第 2911(XXVII)号决议)。

93.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94.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我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自己的国家瑞典的代表团发言。北欧五国对关于团结周的决议草案 A/L.680 投弃权票，主要理由是，我们无法使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某些建议与我们这些国家新闻报道自由的现行法规协调一致。

95. 无疑，可以就所建议的团结周发表或广播该段所要求的这种材料。事实上，我们的新闻工具对于南部非洲问题一直安排了大量的时间，给予了充分的注意。然而，要发布这样的指示，我们的政府却无能为力。对报社及广播公司报道的内容，我们的政府是无权下命令的，甚至也无权施加影响。新闻工具有使用或不使用能得到的任何材料的自由。它们有充分选择的自由，而不受任何外界干扰。

96. 当然，我们五国与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并不是不团结的。我们的政府与人民非常关注世界的那个地区正在发生着的一切：对基本人权的无情否定，对人民要求自由的意志的压制。大会肯定知道这样的事实：北欧各国通过给种族隔离和殖民压迫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的援助，从而已将这种团结一致的感情化为实际行动。

97. 北欧国家也认为有必要保持并加强消息灵

通的国际舆论的影响，直至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纠正自己的做法时为止。因此，当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反对在非洲大陆该地区的少数人政权及其所推行的政策的时候，我们是不可能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我们要说的仅仅是，我们不能对自己无法保证执行的建议投赞成票，其理由有如上述。

98. **贝伦先生(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对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四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它是其中一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9. 土耳其是后来成为历史性的第 1514(XV)号决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对于一切旨在支援正在进行反殖民主义英勇斗争的被压迫人民的决议，它从来就是毫不犹豫地投赞成票予以支持的。

100.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觉得，它不得不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第 2908(XXVII)号决议的某些段落作一定的保留。关于第 9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有利于当地居民发展的外国经济利益的活动同那些违反人民利益的活动区别开来，乃是至关重要的。关于第 7 段和第 10 段，我们也有原则性的保留。

101. 但是，在赞赏特别委员会的努力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却不能完全同意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观点，而这就是为什么如果第 7、第 9 和第 10 段曾经分段进行表决土耳其是会投弃权票的理由。

102. **奎瓦斯先生(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代表团以其所投的赞成票，对一项关于举行一个团结周以声援正在为其自由而战斗的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的殖民地人民的决议草案 A/L.680 的通过作出了贡献。尽管如此，危地马拉代表团想谈一下我们的保留意见，即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提到的民族解放运动仅仅只限于那些被联合国认为合法的解放运动，因为这些领土的各个管理国已经公开抗拒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03. 因此，在非殖民化的问题上，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在任何其他领土为达到不同目标而兴起的任何运动将不予承认。

104. **卡斯塔尔多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

想重申一下，它完全同意 A/L.677 决议草案的目标，即要由那些仍然受殖民统治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来完成非殖民化的进程。尽管如此，我代表团还不得不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因为它对若干条款有重大的保留。在我们看来，那些条款同宪章是不一致的或并非切实可行而证明是正当的，或者说，它们似乎是要反映违反非殖民化共同事业的政治利益。

105.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678 也投了弃权票，就象表决去年通过的类似决议草案时那样，这是因为对某些建议，如对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关于情报传播方面所建议的方法等，我国代表团有所保留，因为这种种方法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宪法性的困难。我们对决议草案的财务问题也有保留。

106. 我们对 A/L.679 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奥斯陆会议如能得到适当组织和客观引导，就可能是有益的。这方面我们是有一些经验的，因为我国最近刚担任过一个类似会议的东道主。^⑥

107. 最后，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L.680 投弃权票。因为在我们看来，草案引起了若干宪法性问题。譬如说，有关各解放运动的那一部分，其草拟的方式就暗含着本组织已承认这些运动的意思，而这是与宪章不一致的。向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建议，由于没有考虑到不同政治制度国家之间相互尊重的原则，从而给一些政府带来了困难，因为这些政府根据它们的民主宪法，是不干涉也不能干涉新闻报道、广播和私人机构的活动的。

108. **佩特雷拉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想就它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中的两项的投票作一非常简短的解释。

109. 关于决议草案 A/L.677，我们同大多数人一样恪守该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而这是得到了我国完全的支持的。虽然对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我们有某些保留，但是我们认为，除此之外，归根到底重要的是决议草案的精神，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支持了该项决议。

110. 尽管如此，我想强调一下，例如，载有谴

^⑥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罗马举行的支持葡萄牙殖民地人民国际会议。

责“鼓励外国移民有步骤地流入的同时却驱逐、取代和迁移土著居民到其他地区”的政策的执行部分第 7 段。照目前的这种写法看来，是显得不够全面的。这是因为，真正应该受到谴责的不是移民政策本身，而是在非殖民化方面为了使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自决权落空和无法实施而制订出的那种移民政策。

111. 关于决议草案 A/L.680，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假设。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本来可以更广泛、更开放一些，以便包括各种类型的殖民地情况，即令这些情况可能不具备与目前非洲大陆上的情况相同的特征或范围。此外，由于种种实际理由，我国代表团对实施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所说的活动不能明确地承担义务。

112.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113. **奥尔赫先生**(智利)：如同讨论议程项目 22 时〔第二〇七三次会议〕我们在大会上作的实质性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与此支持相一致，我们对决议草案 A/L.677、A/L.678、A/L.679 和 A/L.680 投了赞成票；我们是其中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4. 因此，我们遗憾地表示，根据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L.677 的报告〔A/8867〕，尽管秘书长一片好意要想获得进行活动的追加基金，而委员会进行活动所必需的基金却至今尚未获得。

115.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对提交联合国大会的议程项目 22 的四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想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A/L.677 的投票稍作解释。

116. 古巴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从而表达了它对特别委员会的非殖民化工作的一贯支持，也表达了我们对特别委员会今年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的感谢。我们想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愿意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继续同它合作，我们也要向其主席萨利姆大使，向作为大会辅助机构的这一重要的联合国机构中的其它成员国，为他们在今年所做出的出色工作表示衷心的祝贺。

117. 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同时，也是在表示它对所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对那些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安哥拉、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等国的人民的全力声援。与此同时，我们愿重复我们坚定的信念：那些渴望结束殖民主义的国家应当尽一切努力从一个合乎逻辑的立场来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也就是说，要毫无例外地保证一切民族都能行使这一权利。为此，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能够完全支持大会刚才以九十九票赞成，只有五票反对而获得通过的决议感到特别满意。

118. 在我们看来，这个决议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反殖民主义斗争乃是世界性的斗争的观点。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决议中某些主要条款。首先，第3段赞同了特别委员会今年的报告。关于这一点，在一般性辩论〔第二〇六八次会议〕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指出：今年特别委员会就波多黎各殖民地的情况作了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这一决定载于大会以压倒多数刚刚通过的报告的第85段中，请允许我引述一下该决定的两个重要的段落：

“根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承认波多黎各人民自决与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指示其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早日向大会提出一份专门关于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大会关于波多黎各的第1514(XV)号决议而要遵循的程序的报告。”〔A/8723/Rev.1, 第一章, 第85段。〕

119. 我所引述的两段文字无论如何只能理解为对这样一种现实的承认：由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和随后又为大会批准了的那几个段落，从而结束了二十年来阻挠大会处理这件事的北美策略。由于该决议的通过，我们正在国际范围内开始结束美国在波多黎各的殖民主义。实际上，由于根据第1514(XV)号决议承认了波多黎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独立权利，由于决定要专门研究为在波多黎各领土上实施该决议而要遵循的程序，特别委员会在事实上已经承认了第1514(XV)号决议是适用于安的列斯群岛领土的。它这样做就是承认，一个明确要求殖民当局保证其统治下的人民有

机会来自由地决定他们的命运和赢得独立的声明是适用于该领土的。

120. 可是，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文本载有另外几条也带根本性质的条款。我国代表团相信，明年初特别委员会开始研究波多黎各形势时，这些条款可以作为它的准则。决议第5段“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包括……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内……均与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是不相容的”。后一宣言载于第1514(XV)号决议。

121. 在我们所讨论的领土的情况中，我们发现那里集中了大量的外国投资，这是任何其他殖民地所绝对不能比拟的。例如，有六十八亿美元是在得到豁免权和特权的条件下进行投资的，而且是在波多黎各的工人无权享受北美工人所有权享受的最起码的社会保险的情况下进行投资的。这就是说，波多黎各人民在为北美的垄断集团出力时，却遭受到比大多数殖民地所遭到的要大得多的牺牲与剥削。

122. 决议第7段明确提到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提交大会的一个问题。该段落谴责：“……鼓励外国移民有步骤地流入的同时却驱逐、取代和迁移土著居民到其他地区的政策……”。对于这种现象，很少有什么殖民地能比波多黎各提供出更严重些的例子。实际上，由于有步骤地实行取代土著居民和将该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变为由外国人控制的政策，三分之一的居民被迫永远地移居北美，成千上万的工人被迫在那个地区的东部农业区靠做季节工谋生。与此同时，通过管理国在一切入境、出境移民事务上实行的全面控制，有计划组织的外国人的流入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即几万个这样的外国人控制了该地生活的主要部门。

123. 第10段“要求殖民当局立即无条件地从殖民地区撤除他们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我们正在讨论的那块领土，已经交出了或者说被迫放弃了其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三的地方为北美的军事基地网所占领，其中包括两个装备有核武器的基地。此外，作为波多黎各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库莱布拉岛的居民，却不得不忍受美国海军在该领土进行的试验和军事演习所带来的痛苦。

124. 第6段和第8段注意到殖民地人民用自己的一切力量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表明了保证一切国家给予他们以赢得自己的权利所必需的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援的必要性。

125.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指出，象我们早先曾有机会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谈论的这块领土已经为其民族的解放战斗了好几百年，因此，作为这一斗争的反映，它拥有整个西半球中最老的政治犯。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对所有的反殖国家和世界上所有进步与独立的力量的再一次呼吁，呼吁它们反对强加于波多黎各人民身上的压迫并要求立即释放从一九五〇年以来因争取该领土自由而被囚禁的九名民族主义者。

126. 总之，波多黎各是当代殖民主义最富于戏剧性和最应受谴责的例证之一。外国利益最大量地集中在这一领土上；它拥有比任何其他殖民地都要庞杂的军事机构。在那里我们看到了土著居民被取代，外国人的流入并对该领土进行控制的现象，这种现象已经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该领土一直在为其独立而战斗，然而就象九名波多黎各人是世界上这个部分最老的政治犯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它遭到了最野蛮的镇压。

127. 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第11段的内容，它重申了第1514(XV)号决议的根本原则，也就是，大会已经保证要为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的独立而进行战斗。与此同时，它要求特别委员会拟订消灭一切残存的殖民主义表现形式的具体建议，并在下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据我们今天通过的报告的第85段，特别委员会将立即开始研究波多黎各的殖民地局势，而且，根据决议第11段，它将拟订出关于从该领土永远消灭殖民主义的具体建议。

128. 佩特罗普洛斯先生(希腊)：由于希腊一直站在为争取承认所有人民的自决权而斗争的国家的最前列，由于希腊赞同决议草案A/L.677中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见与目标，我国代表团对本届大会刚才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和其他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29. 可是，在这样做了之后，我们想对决议草案A/L.677中的某些措词是否合适的问题表明我国代表团的怀疑。这些词语意味着本组织要将正式代表身

分授予非主权国家实体。此外，我代表团忠于用和平手段实现联合国的原则和目的的思想，不能无保留地赞同含有使用武力的意思的建议。

130. 最后，对于那些要求联合国专门机构采取的步骤，我代表团的_{理解是}，并不包括与其章程、与其纯职能性和非政治性不一致的行动。

131. 夏尔先生(海地)：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对决议草案A/L.677、A/L.678、A/L.679和A/L.680的投票作一点解释。首先我们想重申我们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辩论中所持的立场。

132. 海地人民的历史传统是一贯把自己的人民置身于那些支持争取自由独立者的人们的前列的。可是，我们并不希望那些显然是想要援助在殖民统治下进行斗争的人民而制定出来的决议，被一些与通过这些决议的目的毫无关系的政治运动所利用。我国政府一贯尊重作为民族自决权基础的法律原则。在这个讲坛上，我国代表团曾多次表达了我国政府对目前正在南非和葡萄牙当局统治下的领土发生的一切的关怀。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L.677、A/L.678、A/L.679和A/L.680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对其中第一个决议的第8段和第9段，我们想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因而我们赞同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刚才就此题目所作的发言。

133. 本纳顿小姐(洪都拉斯)：我国代表团想就刚才的投票作如下发言。

134.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A/L.677决议草案，是因为我国宪法的规定指导我们全力支持殖民地人民为获得其自由与独立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是这样做了，尽管对决议的某些段落在我们代表团的思想上引起了怀疑，特别是对那些用一种在我们看来是不合适的、我们认为是不恰当地束缚联合国的、并且超出了限度的方式来讨论解放运动的段落所引起的怀疑。

135. 我们想特别强调一下，在第6段中有“运用一切必要手段”的字样，这些字样用于联合国的一个文件上应当理解为在联合国宪章条文与精神的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这就是我代表团对这些词语的理解。

136. 洪都拉斯赞成决议草案 A/L.678 和 A/L.679, 但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80 时我们弃了权。

137. 贾亚库马尔先生(新加坡):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 南非代表在发言解释其并不使人感到意外的反对票时, 曾认为提及新加坡代表团团长在十月十日的大会上发言的某些部分——完全是断章取义——是合适的。我国代表团对四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基于我们关于非殖民化和种族歧视的人所共知的立场, 这一立场在那次发言中就已清楚地表达了, 南非代表当然是要——又是故意地——置若罔闻的。

138. 现在我愿意朗读一下被故意略去的我们那部分的发言:

“对本组织基本原则的违犯行为, 例如用武力征服和占领其他民族的领土或者实行种族隔离和压迫, 那显然是必须受到谴责的; 只要违犯者拒绝承认违犯了基本原则, 那么对这种违犯行为所引起的冲突也是不可能会有和平的解决办法的。”
〔第二〇六〇次会议, 第 45 段。〕

139. 我认为这已足以揭穿南非代表所作的公然的歪曲。

140. 泰穆尔先生(埃及): 昨天,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 我们听到了尊重宪章与人权的讲话, 听到了给殖民地国家与人民以支持的发言, 听到了支持生活在殖民主义桎梏下的被压迫人民的自由和斗争的声音。

141. 今天对提交大会的许多决议进行表决的结果向我们表明, 殖民主义仍然为那些在口头上而不是在行动上谴责它的人所支持。之所以如此, 正是因为他们从他们在那些殖民地的投资所得的物质利益与利润情况来看, 这些国家的利益与殖民主义依然有着密切的联系。

142. 我国代表团一如既往, 根据其支持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一贯政策, 对决议草案 A/L.677、A/L.678、A/L.679 和 A/L.680 投了赞成票, 这正是因为我们对于宪章、对联合国先前的决议和对一切民族的自由与独立怀有坚定的信念。

143. 忠于其一贯做法并自称支持非殖民化的伪善政策的以色列代表, 对决议草案 A/L.680 不敢投赞

成票, 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正是因为那个文件体现了各国政府表示声援葡萄牙殖民地——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安哥拉、莫桑比克——被压迫人民和南非人民的积极行动。这就是为什么当关于种族隔离这一主要决议进行表决时, 我们看见他却离开会场的原因, 就象他昨天在特别委员会上所作的那样。今天, 忠于他们的伪善政策, 他又这样做了, 他草草地对某些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而正当决议草案 A/L.680 交付表决时, 他又离开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我就不宣读了, 可是草案本身已经阐明得很清楚。

144. 主席: 大会已经听取了所有愿意对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的发言。

145. 我请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

146. 肖费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很抱歉, 我们必须再次占用大会十分宝贵的时间——我希望只占用很短的时间——来再次驳斥古巴代表发表的关于波多黎各的没有根据的和显而易见的谎言。这样强调波多黎各的情况使我很想提出程序问题, 因为我原来以为古巴代表是就投票问题作解释的。但是看起来他又不是——他是在作一般性辩论发言; 因为如果事实上他是在就投票问题作解释的话, 如果他的投票又只以波多黎各的情况为根据, 而不是以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为根据的话, 那末我认为这倒是一个相当有趣的投票解释。

147. 如同我们以前在这个讲坛上曾经说过的那样, 波多黎各人民有自决权; 他们已经决定和将要决定他们的未来是什么样子; 而这种决定应该由波多黎各人民来作出, 而不是由古巴代表来作出。

148. 主席: 我请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

149.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 坦率地说, 我将占用大会极少的时间, 因为, 我们根本没有听到美国代表的任何答辩。我认为肖费勒先生几年来所说的几乎没有什么新东西, 老是用简单的重复硬说某一个发言是谎言; 然而, 他从来不能在这里说明并证实我们提出的和委员会要审议的这些事实的任何荒谬性。

150. 为了节约大会的时间起见, 我国代表团想简单地郑重说明, 我们怀疑肖费勒先生上这个讲台讲

话是否符合程序。首先，他根本没有作任何答辩，再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我们怀疑他是否有权到这个大会的讲坛上来。

151. 我国代表团认为，小国代表团在这些会议上起作用是有困难的，但对一个拥有数百成员的大代表团来说，至少可以象要求小国代表团那样，要求它遵守同样的规则。

152. 众所周知，我提到的那两条议事规则明确地规定各代表团只有一定人数有资格参加大会的工

作，而顾问是肯定没有资格参加的。如果我没有看错有关文件的话，肖费勒先生是美国代表团顾问名单中的第十六名。尽管如此，我并不打算要求把他的讲话从记录中删去，因为他根本没有作任何答辩。

153. 主席：大会现在已经完成它对于非殖民化问题概况的审议。不言而喻，第四委员会将就这个讨论叙述特定领土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的问题提出报告。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 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续)

1. 库瓦加先生(波兰)：有三个特殊理由促使波兰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辩论和苏联的提案[A/L.676]是联合国为实现其最崇高原则作出的努力的一个可能出现的转折点。这些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中排除武力以及强化可能消除战争的条件。

2. 第一，苏联的倡议建设性地综述了联合国迄今为止为完成其主要任务，即使人类免遭战争灾难，所作的一切努力。

3. 第二，这一决议草案是从当今世界的现实出发的，是以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为基础的，同时也考虑到已经发生的消极趋势。它符合这些变化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提出的要求。它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我们在国际关系中观察到的积极进程。

4. 第三，它反映了高度的责任感，以及确有可

能将国际关系建立在日益牢固的原则和义务的基础上的信念。

5. 波兰代表团在这次辩论中察觉到一种符合普遍愿望和要求的新趋势，这一趋势可能使本届联大在讨论国际形势和联合国活动的前景时所表现出来的乐观情绪具体化。

6.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近十年是以空前规模的国际性进展和变革为标志的，这种进展和变革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世界各地。当今世界的差异是如此纷繁复杂，但一个共同特点，即一种共同的基本利益，似乎越来越清楚地展现出来了，这就是承认有迫切的需要把国际关系放在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基础之上。

7. 由于意识到核武器及其他武器的库存增长潜在的威胁和目前种种冲突的固有危险，人们增强了遏制和中止这种危险进程的决心。我们亲眼看到了旨在促进国际局势缓和的若干倾向和行动。和平共处的原则不再是一种空谈，而是越来越多地获得承认的一种现实，并能作为具有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

8. 建立在不使用武力和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基础上的国家关系的发展，乃是国际局势的日益显著